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10411
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
承辦人：林怡慧
電話：02-81015501-643

受文者：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1130000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野村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」（下稱本基金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到期買回日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訂有到期買回日，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於到期買回日辦理到期買回。到期買回之權重為受益人於到期買回日剩餘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。
- 二、本基金於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10月17日成立，到期買回日即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六年當日，預計為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，如當日為非基金營業日，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。
- 三、到期買回付款日預計於113年10月31日，如當日為非基金營業日，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。
- 四、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當日為本基金契約終止日，到期日當日不接受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。

正本：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